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拟对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对外投资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增资，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众妆供应链管理公司整合资源的能力，以及开展品牌合作的能力，有利于众妆供应链管理公司在化妆品渠道方面的布局，增强对现有渠道的管理，将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

王蕊

徐胜锐

2018年6月2日